**蓟州区税务局洇溜税务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津 蓟 税 洇 费限缴通〔2025 〕 020号

天津挂月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2000074401259XQ ）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内容：经查，截至2025年10月 28日，你单位因 未为吴晓亮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 ，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共计（大写） 肆万壹仟叁佰肆拾玖元叁角柒分 （¥41,349.37）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规定，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15日内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其中费款所属期在 2021年10 月至 2024 年 5月期间的，须先前往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蓟州 分中心和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 蓟州 分中心办理应缴费额核定手续。逾期仍未缴纳的，我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蓟州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税务机关（公章）

2025年10月28日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名册

《蓟州区税务局洇溜税务所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津蓟税洇费限缴通[2025]020号

用人缴费单位名称:天津挂月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缴费人  员姓名 | 缴费人员身份证号码 | 费款所属期 | 缴费工资  （元） | 应缴费基数  （元） | 差额基数  （元） | 补缴金额  （元） |
| 1 | 吴晓亮 | 120225198107055717 | 202304-202312 | 4898 | 4898 | 4898 | 16944.64 |
| 2 | 吴晓亮 | 120225198107055717 | 202401-202407 | 3706 | 4751 | 4751 | 12805.29 |
| 3 | 吴晓亮 | 120225198107055717 | 202408-202412 | 3706 | 5013 | 5013 | 9646.23 |
| 4 | 吴晓亮 | 120225198107055717 | 202501-202501 | 3588 | 5013 | 5013 | 1953.21 |
| 合计 | 吴晓亮 | 120225198107055717 |  |  |  |  | 41349.37 |